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3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之報告事項

### 壹、黃委員正源提議事項之報告

#### 一、應加強宣導選舉票之無效票認定情形，以降低無效票張數。

##### (第一組)

關於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原則，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 1 項列舉規定。自 92 年 1 月 16 日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第 1 項後，兩法關於無效票之態樣規定，已無差異(詳請參附表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模擬有效票 28 圖例、無效票 25 圖例，制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運用，並於投票日張貼投票所外供民眾參考，以昭公信。

本會歷年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投開所工作人員講習、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皆將如何判別有效票、無效票列為重點，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逐一解說。爾後仍將繼續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於有效票、無效票判定能力，以維護選舉之公正、公平。

#### 二、應釐清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範圍，究係屬選務人員或警衛人員權責？(第一組、第四組)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警衛人員職責以選罷法明文規定，係投票所工作人員唯一的特例。是故，警衛人員對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行為有制止之職責，至為明確。

另關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起算基準及由何者執行劃設之疑義，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93 年 2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1512 號函、107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31 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之意見略以：「…是故，投票當天如於投票所外，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警衛人員自可依上開規定予以制止，制止後繼續為之者，可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所稱投票所四週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周的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所稱投票所四週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周的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但因設置地點之地形、地貌、屏障地物各異，是否以拉線、劃線等適當方式區隔或逕以目測測距即可，當由警衛人員視個別情況予以處理。」中選會二函除重申警衛人員依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規定，對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行為者有制止、舉報之職責外，並表示「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當由「警衛人員」視個別情況予以處理之意見。

又按中選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8171 號函復台北市選委會函詢「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起算基準」疑義：「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其中「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因係刑事犯罪構成要件，本會尚無適用解釋餘地，惟前應內政部警政署之詢問，二度函復該署本會之法制意見，略以：「投票所四週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週之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2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1512 號函、107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31 號函參照)。以上開條文選舉委員會尚非直接適用機關，本會自未便逕予釋示，本函所稱本會就之作有函釋一節容有誤解。

綜上，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行為者之制止，係由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明文應由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負責，應無疑義。至於「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之舉報，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警衛人員)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詳參見手冊第 32 頁「警衛人員職務」)。又按「法律優位原則」，警衛人員負責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雖受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但行使「指導監督」及「監察」時，但仍不宜逾越選罷法規定之分際。

至於警衛人員執行職務與監察小組職權關係，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1 條規定(略)，「監察小組討論下列事項：…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因此，監察小組有責對於所有選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時進行調查，如仍不改進者可提於監察小組會議研處。警衛人員自無可例外，亦無扞格。

### 三、應注意協助身障人士投票，保障其投票權。(第一組)

保障殘障人士之投票權益中選會列為選務工作重要一環，將「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注意事項」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專章。本會一向也將落實協助殘障人士之投票列為長期工作重點，辦理縣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依規定錄製國、台、客語有聲公報分送有需求之殘障團體；辦理電視政見會即時手語翻譯政見；督導鄉鎮市公所設置投開票所應依規定檢查無障礙設施，如未符合規定者應予改善，確實無法符合規定者應另選符合之場地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工作人員講習重點；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座行動不便人士圈票遮屏及提供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日請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協助老者、孕婦及行動不便選舉人優先投票；行動不便人士觀看

開票作時，協助安排座位…等。未來將繼續落實各項服務、協助措施。

依據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 18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歷年投票所執行上開規定迭有疑義，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如下：

- (一)有關選舉人已達投開票所因重度傷殘，雖能意思表示但不願下車進入投開票所投票，要求可否給予家屬進入投開票所代為領票及圈投選舉票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第 3 項(已修正為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故身心障礙選舉人應進入投票所，由其家屬一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5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50002720 號函)
- (二)有關「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認定標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06 號及同年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27 號函釋，「身心障礙」不以領用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不能自行圈投」則係指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至「能表示其意思」者，係指能以口頭明確表示其意思者，如因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則指能以其他明確表示其意思之方法為之者。
- (三)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依本會 75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6630 號函釋，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鄰、村、里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民法

第 1123 條第 3 項雖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惟個人助理及外勞並非設籍該處，且係工作職務而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非上開民法規定之家屬。

(四)「眼同協助」係為避免盲胞圈選選舉票時不慎圈選於候選人圈選欄外致造成無效票，而由家屬或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在場，以目視方法注意選舉人之投票行為，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5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50002720 號函)

關於由家屬代為圈投選舉票一項，為以往較易發生投訴之投票爭議案件，其原因多數出於選舉人肢體健全但家屬要求代為圈投，或選舉人不能表示其意思但家屬要求代為圈投，投票所工作人員認為按個案情況不符選罷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未予允許。此外，本會辦理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時，亦常有監察員反映投票所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允許以上二類情況選舉人家屬代為圈投。足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於認定個案狀況，決定是否同意由家屬代為圈投動輒得咎，未來將於講習時要求投票所工作人員按中選會函釋意旨，並確實依個案狀況事實認定，以落實選罷法規定。

#### 四、建議製發委員識別證以利投票日委員執行職務。(人事室、第一組)

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係以出席委員會議審議以下選務事項：1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2 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3. 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4. 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5. 委員之提案。6. 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合先敘明。

今委員建議製發委員識別證以利委員執行職務一案。以往投票日本會委員視察投票所時，本會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件圖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暨各級督導人員證件」格式製作「督導證」如附。未來將於「宜蘭縣

選舉委員會背心」前後均加印有醒目之「委員」字樣，以利執行職務穿著識別。至於原「督導證」格式如委員認為不合時宜，本會擬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日「投開票所督導證」之格式另行製作（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36 號函），以利區別於其他督導人員。

## 貳、黃委員玲娜提議事項之報告：

### 一、投票日置場外監票人員之合法性？（第四組）

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本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投票，依規定由推薦總統、副總統之政黨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本會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於各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推薦結果為民主進步黨 421 人、中國國民黨 421 人及親民黨 0 人，共計推薦監察員 842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4、15 日辦理講習，其中有 7 位未參加講習，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再行遴派適當人員遞補並辦理講習。）。

以上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應提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票日在投開票所內由主任監察員指揮監督，

按投開票所工作手冊規定執行監察工作。綜合而言，投票所監察員推薦、資格審查、應參加選委會辦理之講習及執行職務，均有法規依據可循。至於委員所詢投票日投開票所場外之監票人員，按目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於選罷法並未有明文相關規範。故而，本會礙難就其合法性評述。

## 二、聞投票日有媒體記者遭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要求刪除其所拍攝之照片一事，應釐清媒體採訪拍攝範圍為何？(第一組)

(一)經詢本縣第 20 投開票所(位於蘭陽女中)主任管理員，投票日當天確有媒體記者於投開票所由外向內拍照，因疑角度有可能拍攝到選舉人名冊，為恐當事人違反選罷法第 65 項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及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故請該記者現場刪除照片，當下記者立即配合刪除照片。

(二)有關媒體採訪拍攝範圍為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同一行為在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時，應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3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處罰。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63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3 之 1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另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

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至於投票日投票所外是否可供攝影，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83306 號函：依據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釋：「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民眾於投票期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至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1 號函釋：「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本會一貫遵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及函釋規定，不許任何人進入投開票所內拍攝。至於本縣候選人會前往投票時，或有媒體記者會特別守候情況，本會為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任務，預先通知該選務作業中心向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加強說明記者可拍照但不得進入投票所內拍照，以為因應。是故，記者或任何人於投票所外拍攝，而拍攝內容有涉及選舉人圈選內容或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個人資料時，相關刑責或賠償責任應由行為人自負，惟投票所工作人員，仍應視個案審酌，予以適當了解，如涉違反規定者並應由警衛人員或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處理。

### 三、應注意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第一組)

同黃委員正源提議案三。



附表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p><b>第 59 條</b>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p> <p><b>第 60 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b>第 63 條</b>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一政黨。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p> <p><b>第 64 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